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二國語演說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舉辦時間：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10 分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數學專科教室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生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各班選派一名參加，**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**。

（二）高一下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（三）**9 月 12 日(一)至 9 月 16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**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（一）演說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上臺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。

（二）計時標準：

	一聲 短鈴	二聲 短鈴	扣分 方式
國語 演說	2 分 30 秒	3 分 演說員 請下臺	不足 2 分 30 秒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視同 30 秒)扣總分一分。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四）比賽序號：**9 月 23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**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（9 月 28 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）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演說比賽後產生之前二名同學，得參加儲訓，擇優 2 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於**中午 12 時 20 分**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（二）除字典與紙筆外，其他資料或任何電子產品請勿帶到比賽場地。

（三）無故缺席者**需公共服務 3 小時**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